

东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东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行维护监管

评价机构：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

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2023年7月

目 录

摘 要	I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主管及实施单位	1
（三）项目主要内容	1
（四）项目评价对象	2
（五）项目评价范围	3
（六）项目绩效目标	3
（七）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评价目的	4
（二）评价方法及标准	4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5
三、绩效评价结果及分析	6
（一）综合评价结论	6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7
四、主要问题	15
（一）在人员配置方面，法律专业人员配置不足	15
（二）在执法联动方面，统筹力度不足	16
五、相关建议	16
（一）建议服务单位配置法律团队，建立自身监测能力	16
（二）建立更加全面的联动机制	16
（三）依托“数字政府”的建设成果，探索建立自动监控的“指挥大脑”	17
附件：2022年度东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行维护监管项目绩效评价表	17

摘 要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东莞市市级财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东财〔2021〕50号）、《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评价的通知》（东财函〔2023〕349号）等文件要求，切实提高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于2023年5-7月对2022年度东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行维护监管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具体评价流程包括资料收集、调研座谈、现场考察和综合评价等环节。**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98.92，绩效等次为优。**

依据《关于做好东莞市2018年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的通知》（东环函〔2018〕3945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营模式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府办会函〔2018〕50号）、《局便函20211291关于继续开展我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技术服务监督的通知》、《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1〕484号）、《关于对我市新增在线监控企业推行污染源自动监控政府第三方技术服务监管模式的请示》等文件的要求，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1年3月19日和2022年8月18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创公司）和广东长天思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天思源公司）为东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根据合同，北京首创公司和长天思源公司分别负责382家和503家排污单位自行监控设施运维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2022年预算资金（市财政负担部分）为396.85万元，2022年实际到位资金（市财政负担部分）396.85万元，2022年实际支付资金（市财政负担

部分) 385.62 万元。

本项目总体目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为生态环境部门提供污染源自动监控前端设施建设和运维监理、协助对排污单位进行辅助监督管理、对自动监测异常数据进行分级响应、定期对全市自动监控设施进行巡检、协助环境监管人员对自动监控现场端进行执法检查、技术培训等相关技术服务。

评价组认为，项目产出和效益目标基本完成，项目完成率、现场考核合格率、巡查率、成本控制、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效果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均按要求完成。

项目主要存在的问题为：一是在人员配置方面，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法律专业人员配置不足；二是在执法联动方面，统筹力度不足。

针对存在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建议服务单位配置法律团队，建立自身监测能力；二是建立更加全面的联动机制；三是依托“数字政府”的建设成果，探索建立自动监控的“指挥大脑”。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东莞市市级财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东财〔2021〕50号）、《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评价的通知》（东财函〔2023〕349号）的工作要求，“东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行维护监管”项目纳入2022年度东莞财政支出部门绩效评价范围。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于2023年5-7月对其进行绩效评价，经综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为**98.92分**，绩效等次为**优**。

（一）项目概况

依据《关于做好东莞市2018年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的通知》（东环函〔2018〕3945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营模式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府办会函〔2018〕50号）、《局便函20211291关于继续开展我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技术服务监督的通知》、《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1〕484号）、《关于对我市新增在线监控企业推行污染源自动监控政府第三方技术服务监管模式的请示》等文件的要求，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1年3月19日和2022年8月18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长天思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东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

（二）项目主管及实施单位

主管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长天思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主要内容

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通过对其日常工作进行分类汇总并建档保存，建立电子管理台账，并于每月 10 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上报，接受检查。完善相关工作流程、编制各类相关表格、报告格式，如遇重大情况或问题，采取即时汇报方式。对所提交的各种上报文件负责，每月向市生态环境局汇报上周期的监管情况及巡检发现的问题以及处理情况。对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有异常、故障情况的，及时通知企业相关人员解决，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每月将巡查记录，相关资料报送到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对于污染源自动监控过程中达到一定规则的数据异常情况，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汇报，视情况判断是否进行异常情况重点检查，并同时向排污单位通报此情况。提供软件系统与东莞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市生态环境局移动执法系统对接，将每次巡查或检查情况进行登记和记录，并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需要进行数据整理及上报。在软件系统功能的支持下，及时按要求将巡查或检查情况及数据录入系统中，将满足特定条件（由用户自定义）的异常任务推送至移动执法系统。

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的管理对象为：

北京首创公司：1、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企业设备（以国家、省最新要求为准）；2、其它根据环保管理要求需要安装的自动监控设备。具体包括：东莞 382 家排污单位自行安装的 2496 套环境自动监控设施。

长天思源公司：1、东莞市第二批已联网的重点监控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含过程监控设施与末端监控设施，企业名单以国家、省、市最新要求及联网实际情况为准）；2、其它根据生态环境管理要求需要安装的自动监控设施。具体包括：东莞市 503 家自动监控重点单位 4119 套自动监控设施。

（四）项目评价对象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特点，评价对象为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

（五）项目评价范围

2022 年度项目市财政负担部分实际支出资金 385.6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北京首创公司 2021 年第三、第四季度和 2022 年第一、第二季度合同费用，以及支付长天思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合同费用。

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为生态环境部门提供污染源自动监控前端设施建设和运维监理、协助对排污单位进行辅助监督管理、对自动监测异常数据进行分级响应、定期对全市自动监控设施进行巡检、协助环境监管人员对自动监控现场端进行执法检查、技术培训等相关技术服务。

（七）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我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营模式的请示（东环〔2018〕32 号）、《关于对我市新增在线监控企业推行污染源自动监控政府第三方技术服务监管模式的请示》、《关于调整我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现场终端运营等项目镇街（园区）负担部分相关事项的通知（东环〔2018〕216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预算由市、镇两级财政按 5:5 共同承担。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市财政负担部分）为 396.85 万元，2022 年实际到位资金（市财政负担部分）396.85 万元，预算到位率为 100%，2022 年实际支付资金（市财政负担部分）385.6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17%。

表 1 项目资金统计表

年度	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预算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2022 年	396.85	396.85	385.62	100%	97.17%

注：以上资金均为市财政负担部分，单位：万元。

表 2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支付方式	支付金额	支付凭证	收款单位	支付用途
2022/03/09	预算安排拨款	财政授权支付	145.95	SQ441900220309000097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行维护监管
2022/08/29	预算安排拨款	财政授权支付	145.95	SQ441900220826000444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行维护监管
2022/12/20	预算安排拨款	财政授权支付	93.723	SQ441900221219001995	广东长天思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行维护监管
合计：385.62						

注：以上资金均为市财政负担部分，单位：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一是战略规划层面，目的在于推动东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行维护监管项目深入探索与实践，为提高全市生态环境监管水平提供有利支持；二是发展层面，目的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市生态环境局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工作落实情况，对项目的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三是结果应用方面，目的是了解东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行维护监管项目的实施效果，发现与梳理工作先进经验、存在问题或阻碍，推动项目完善规划，对修订项目相关需求、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评价方法及标准

采取“书面材料审核、集中座谈调查和现场调研”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果四个维度，设置相应指标及权重，汇集核查实际情况及专家意见对指标进行赋分，最后得出绩效评价总分及等级。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

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指标评分表详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

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受托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后，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下，组建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由具备相关行业领域经验的高级工程师及工程技术人员组成。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与评价对象沟通，充分了解项目资金的详细情况，获取项目设立、管理和实施的相关文件以及预算绩效目标等资料，为项目绩效评价奠定基础。

2、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及时制定《东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行维护监管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围绕项目特性，依据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投入产出”的原理，设置《东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行维护监管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经充分沟通确稿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3、座谈调研

工作组与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化与应急科、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长天思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进行座谈，进一步掌握项目情况。

4、问卷调查

工作组对材料初审、座谈调研所得材料进行数据整理与分析，制定了《公众调查问卷》，随机抽取了107家排污单位并发放调查问卷，回收有效问卷共计89份。

5、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数据分析结果，结合专家组评价意见，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果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过分析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集中座谈调研、现场核实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的政策、管理、产出和效果进行绩效综合评价，评定“2022年度东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行维护监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 **98.92** 分，绩效等次为**优**。本项目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表 3 各项一、二级指标得分情况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20	100.00%	项目立项	6	6	100.00%
				绩效目标	8	8	100.00%
				资金投入	6	6	100.00%
项目管理	15	13.92	92.80%	组织实施	7	6	85.71%
				资金管理	8	7.92	99.00%
项目产出	30	30	100.00%	产出数量	12	12	100.00%
				产出质量	10	10	100.00%
				产出时效	5	5	100.00%
				成本控制	3	3	100.00%
项目效果	35	35	100.00%	项目效益	35	35	100.00%
合计	100	98.92	98.92%	合计	100	98.92	98.92%

各项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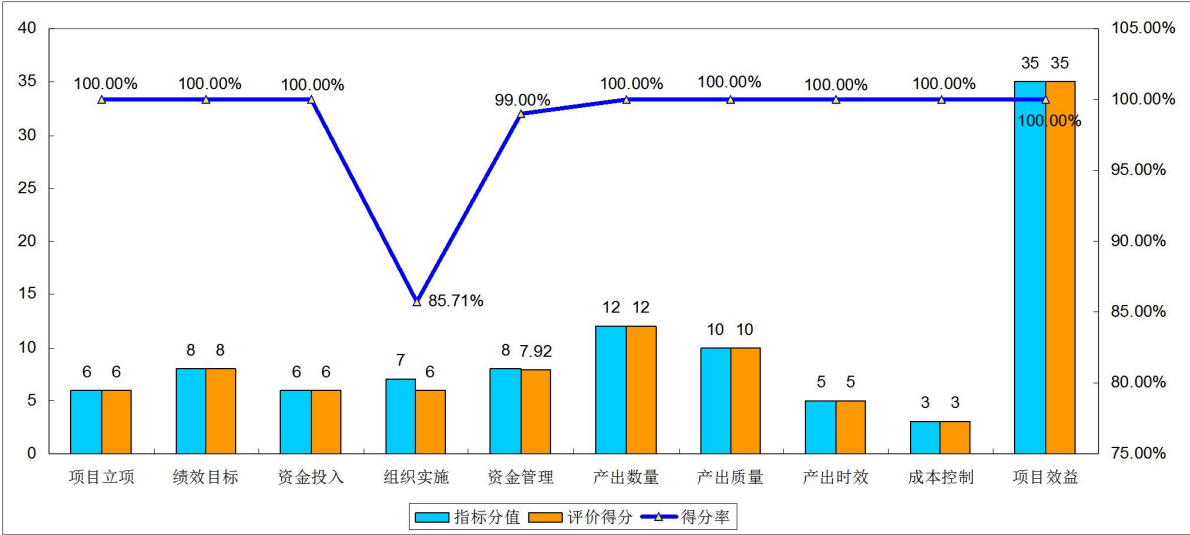


图 1 各项二级指标得分情况示意图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表，项目决策共设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总分为 20 分，实际评价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 100%。

表 4 项目决策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统计表

项目决策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00%
预算安排合规性	3	3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项目决策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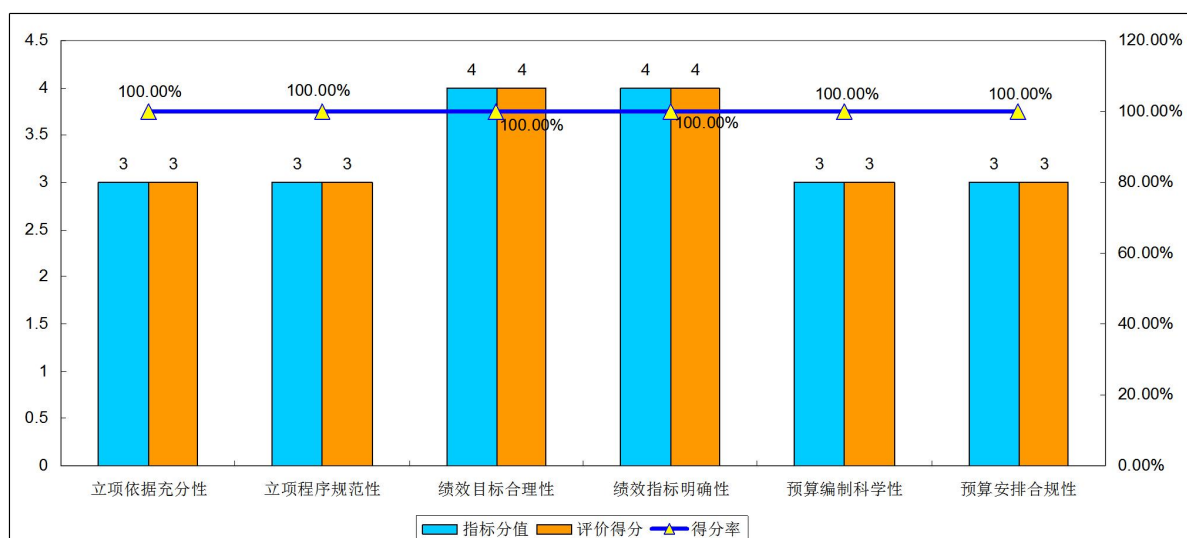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决策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示意图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依据《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8〕2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18〕1602号）、《关于做好东莞市2018年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的通知》（东环函〔2018〕3945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营模式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府办会函〔2018〕50号）、《局便函20211291关于继续开展我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技术服务监督的通知》、《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1〕484号）、《关于对我市新增在线监控企业推行污染源自动监控政府第三方技术服务监管模式的请示》等文件设立，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要求。该项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20〕17号》，项目经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办公会议讨论并获得同意，符合评价要求。该项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3）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技术服务合同内容要求，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目标清晰，符合评价要求。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4）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值清晰可测量，能反映和考核目标的明细化情况，符合评价要求。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行维护监管预算估算表》及《新增在线监控企业第三方技术服务预算测算表》，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符合评价要求。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6）预算安排合规性

根据《关于调整我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营模式的请示（东环〔2018〕32 号）、《关于对我市新增在线监控企业推行污染源自动监控政府第三方技术服务监管模式的请示》、《关于调整我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现场终端运营等项目镇街（园区）负担部分相关事项的通知（东环〔2018〕216 号）、《第三方技术服务合同》等文件，项目预算由市、镇两级财政按 5:5 共同承担，北京首创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长天思源公司每季度支付一次，资金分配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符合评价要求。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2、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表，项目管理共设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总分为 15 分，实际评价得分为 13.92 分，得分率 92.80%。

表 5 项目管理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统计表

项目管理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75.00%
预算到位率	2	2	100.00%
预算执行率	3	2.92	97.3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00%
合计	15	13.92	92.80%

项目管理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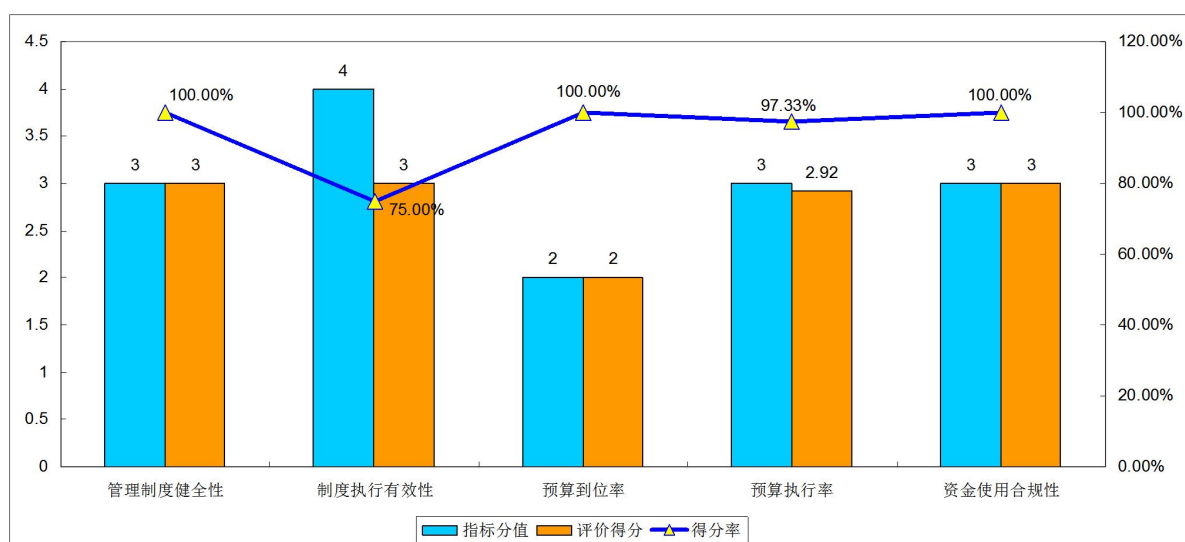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管理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示意图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针对项目制定了《东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政府第三方服务规范》、《东莞政府污染源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现场运营管理办法》、《新增在线监控企业第三方技术服务实施方案》、《办公室便函 2022119 关于开展 2022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政府第三方技术服务监管工作考核的通知》、《关于开展东莞市第二批自动监控重点单位第三方技术服务监管工作考核的通知》等制度文件，管理制度健全，符合评价要求。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每季度对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开展工作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申请服务费用进行核减，根据审核结果向市财政局报送用款计划；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制定《巡查工作计划》，按计划进行巡检，定期提交巡查记录、工作报告（月报、季报、年报）；评价发现，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未配备法律专业人员进行日常工作的全程指导，不符合合同要求。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

(3) 预算到位率

2022 年预算资金（市财政负担部分）为 396.85 万元，2022 年实际到位资金（市财政负担部分）396.85 万元，预算到位率为 100%。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4) 预算执行率

2022 年实际到位资金（市财政负担部分）396.85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资金（市财政负担部分）385.6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17%。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92 分，得分率为 97.33%。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第三方技术服务监管工作考核费用支付情况的报告》针对项目考核工作情况、运营考核核减情况及支付情况进行说明，资金申请符合规定。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3、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表，项目产出共设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总分为 30 分，实际评价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 100%。

表 6 项目产出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统计表

项目产出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完成率	12	12	100.00%
现场考核合格率	10	10	100.00%
巡查率	5	5	100.00%
成本控制	3	3	100.00%
合计	30	30	100.00%

项目产出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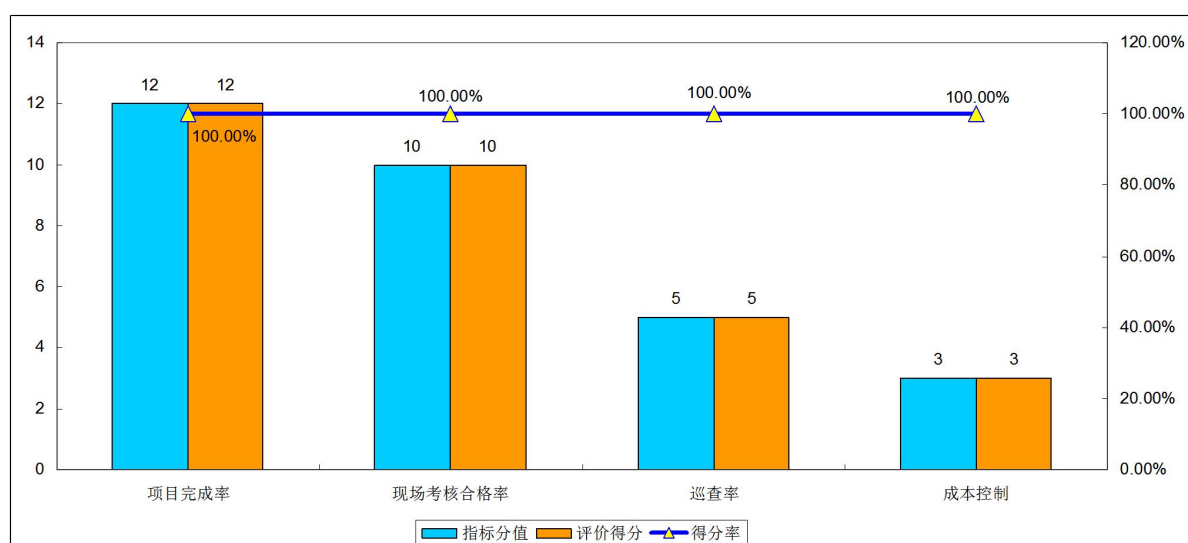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产出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示意图

(1) 项目完成率

①根据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及季度工作报告，北京首创公司 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计划巡检频次为 1528 家次，实际巡检频次为 1728 家次；

②根据季度工作报告，长天思源公司 2022 年 9 月-2022 年 11 月计划巡检频次为 503 家次，实际巡检频次为 744 家次；

合计：2 家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计划巡检频次为 2031 家次，实际巡检频次为 2472 家次，完成率大于 100%。该项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2) 现场考核合格率

市生态环境局每季度对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进行考核，根据《第三方

技术服务监管工作考核费用支付情况的报告》，项目现场考核合格。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3）巡查率

根据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及季度工作报告，项目实际巡查次数大于计划巡查次数，巡查率 100%。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4）成本控制

2022 年项目预算资金（市财政负担部分）为 396.8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市财政负担部分）385.62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4、项目效果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表，项目效果共设 1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总分为 35 分，实际评价得分为 35 分，得分率 100%。

表 7 项目效果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统计表

项目效果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生态效益	15	15	100.00%
可持续影响	15	15	100.00%
满意度	5	5	100.00%
合计	35	35	100.00%

项目效果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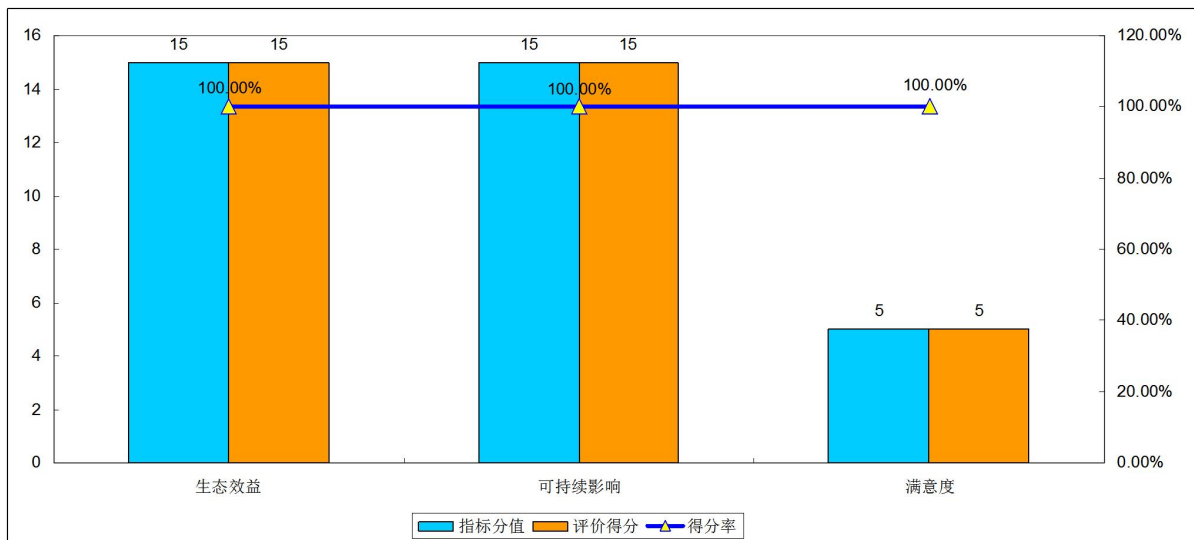


图5 项目效果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示意图

（1）生态效益

通过第三方运行维护管理项目，以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发现问题、推送处理任务为起点，对监管任务实行推送任务-处理任务-反馈任务-跟踪督办的闭环管理，做到交办任务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有效弥补当前生态环境监管能力的不足，提高行政率，保障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为大数据监管提供数据支撑，通过第三方运行维护监管项目能有效提高全市生态环境监管水平。该项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2）可持续影响

2022 年 9 月-11 月，长天思源公司提供执法线索 3 条；2021 年 10 月-2022 年 6 月，北京首创公司提供违法线索 15 条，合共提供违法线索 18 条，确保了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数据的有效性，为生态环境执法队伍提供违法线索，提高执法效率。该项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确定的调查对象为北京首创公司和长天思源公司负责运维监管的重点排污单位，合共 1067 家，其中北京首创公司负

责运维监管的企业名单 377 家，长天思源公司负责运维监管的企业名单 690 家，按调查对象总数的 10%比例进行抽取，确定 107 家调查企业名单。共发出调查问卷 107 份，有效回收 89 份，回收率 83.18%。

根据结果显示，大部分受调查对象反映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日常检查和异常数据核实；能现场督促排污单位做好设备强制检定、比对工作；认为政府通过采购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能有助于提高排污单位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管理水平，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较高。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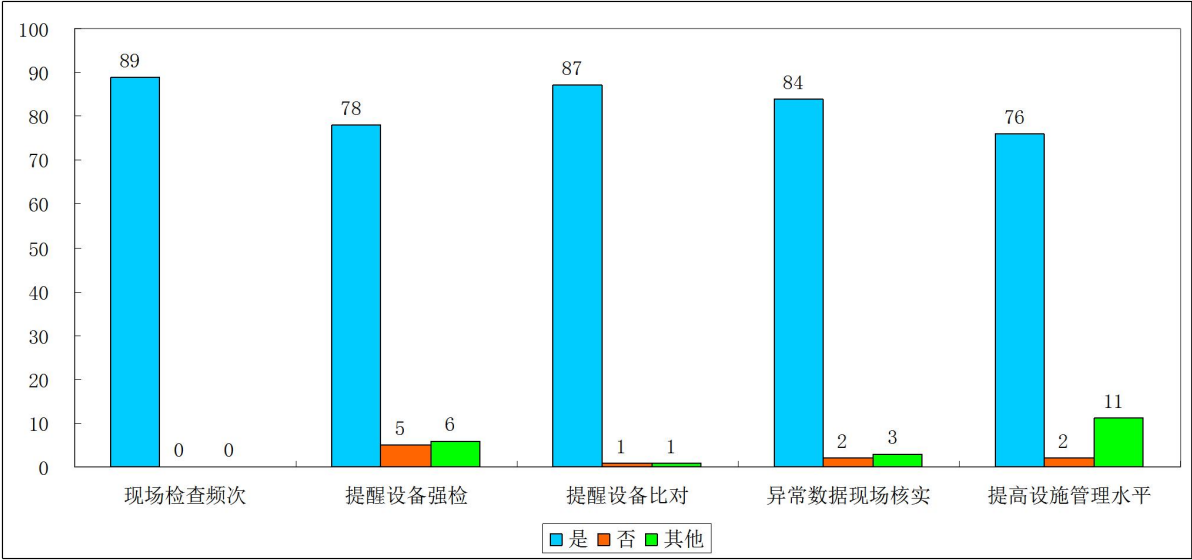


图6 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示意图

四、主要问题

经过绩效目标评价分析，评价工作组认为东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行维护监管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一）在人员配置方面，法律专业人员配置不足

根据合同要求，第三方技术单位均配备了相应数量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人员提供技术服务，但未配备法律专业人员进行日常工作的全程指导，未及时对服务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如巡检过程中设施故障的法律责任、疑似违法行为如何规范取证等问题进行有效的法律指导，一定程度上

影响了辅助监管的工作效果以及进行第三方技术判定的权威性。

（二）在执法联动方面，统筹力度不足

第一，在联动角色方面，以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与执法部门为主，没有与自动监控第三方值守单位进行协同，值守单位发现的数据异常未能及时与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沟通，各自为战，易出现重复与遗漏，影响了工作效率性与执法的精准性。第二、在跟办督办机制方面，执法过程中，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发现的问题直接与执法部门进行沟通，未能建立上报并跟办机制，容易出现执法部门不够重视、未能及时跟踪处理所反馈的问题；第三，在监管手段方面，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建立的管理系统功能相对单一，以查看数据与录入检查结果等数据登记功能为主，没能建立对所采集进行大数据分析、智能筛选重点检查企业等数据分析功能，前线技术人员对异常数据的核实疲于奔命，未能精准锁定违法线索，从而提高工作效率。

五、相关建议

（一）建议服务单位配置法律团队，建立自身监测能力

在接下来的服务周期中，建议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配备法律专业力量团队，对实际工作中遇到如何取证等问题予以指导，对责任问题予以界定，对矛盾问题予以化解。鼓励或者优先选择具备监测能力、通过 CMA 认证、能出具有效监测报告的服务机构，对发现违法行为能及时进行采样，及时对自动监控设备进行比对监测，及时锁定违法证据，提高执法效率。

（二）建立更加全面的联动机制

第一，建立三方联动机制，充分利用好第三方值守单位、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的外援力量，建立第三方值守单位、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与执法

部门联动机制，第三方值守单位除将掌握分析的严重异常数据、涉嫌违法数据移交镇街分局外，也需及时移动给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由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与执法部门进行联动检查。第二，建立任务跟办机制，技术人员在现场发现问题后，在法律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取证，及时把情况反馈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化与应急科进行跟踪，信息化与应急科对执法部门的处理结果进行跟办督办，确保不漏查一条违法线索，不放过一个违法行为。

（三）依托“数字政府”的建设成果，探索建立自动监控的“指挥大脑”

目前市生态环境局正在建设“环境大数据智能监管与数据平台”，该项目纳入数字政府建设范畴，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化与应急科将依托“数字政府”平台，结合对全市海量的自动监测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发挥“指挥大脑”功能，充分用好第三方技术力量，将有效的线索推送至技术人员进行及时处理，处理人员将处理结果实时反馈，做到主动作为，促进工作局面从粗放到精细、从人工到智能、从被动到主动的根本转变。

附件：2022 年度东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行维护监管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2年度东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行维护监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工作组评价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与东莞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等相符合，得3分，其它情况酌情扣分。	3	项目依据《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8〕2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18〕1602号）、《关于做好东莞市2018年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的通知》（东环函〔2018〕3945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营模式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府办会函〔2018〕50号）、《局便函20211291关于继续开展我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技术服务监督的通知》、《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1〕484号）、《关于对我市新增在线监控企业推行污染源自动监控政府第三方技术服务监管模式的请示》等文件设立，确定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长天思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东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符合评价要求，得满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得3分，其它情况酌情扣分。	3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20〕17号》，项目经局长办公会议讨论并获得同意，符合评价要求，得满分。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社会民众需要，设立的绩效目标是都依据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目标要清晰明确，并且合理。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4分；要点①②③中每出现一点不符合扣1分；不符合要点④扣2分。	4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技术服务合同内容要求，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目标清晰，符合评价要求，得满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4分；不符合要点①扣2分；要点②③④中每出现一点不符合扣1分。	4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值清晰可测量，能反映和考核目标的明细化情况，符合评价要求，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工作组评价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或资金量相匹配。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3分；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评价要点扣1分。	3	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行维护监管预算估算表》及《新增在线监控企业第三方技术服务预算测算表》，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符合评价要求，得满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预算安排合规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3分；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评价要点扣1分。	3	根据《关于调整我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营模式的请示（东环〔2018〕32号）、《关于对我市新增在线监控企业推行污染源自动监控政府第三方技术服务监管模式的请示》、《关于调整我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现场终端运营等项目镇街（园区）负担部分相关事项的通知（东环〔2018〕216号）、《第三方技术服务合同》等文件，项目预算由市、镇两级财政按5:5共同承担，北京首创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长天思源公司每季度支付一次，资金分配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符合评价要求，得满分。
管理	15	组织实施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项目支出绩效是否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内容。	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3分；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评价要点扣1分。	3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针对项目制定了《东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政府第三方服务规范》、《东莞政府污染源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现场运营管理办法》、《新增在线监控企业第三方技术服务实施方案》、《办公室便函 2022119 关于开展 2022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政府第三方技术服务监管工作考核的通知》、《关于开展东莞市第二批自动监控重点单位第三方技术服务监管工作考核的通知》等制度文件，管理制度健全，符合评价要求，得满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绩效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绩效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绩效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方面执行制度的情况； 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4分；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评价要点扣1分。若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则该项直接为0分。	3	（1）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每季度对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开展工作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申请服务费用进行核减，根据审核结果向市财政局报送用款计划。 （2）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制定《巡查工作计划》，按计划进行巡检，定期提交巡查记录、工作报告（月报、季报、年报）； （3）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未配备法律专业人员进行日常工作的全程指导，不符合合同要求，此处扣1分。
		资金管理	8	预算到位率	2	预算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类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预算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得分=预算到位率×指标分值	2	2022 年预算资金（市财政负担部分）为 396.85 万元，2022 年实际到位资金（市财政负担部分）396.85 万元，预算到位率为 100%，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工作组评价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2.92	2022 年实际到位资金（市财政负担部分）396.85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资金（市财政负担部分）385.6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17%，得分 2.9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实行专账管理，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 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 3 分；每出现一个要点不符合扣 1 分；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重大违规现象，该项直接为 0 分。	3	《第三方技术服务监管工作考核费用支付情况的报告》针对项目考核工作情况、运营考核核减情况及支付情况进行说明，资金申请符合规定，得满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项目完成率	12	项目完成率	12	反映项目完成率是否达到指标值。	评价要点： 项目完成率=实际检查的频次/计划检查的频次×100%。	本年度项目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则不得分。	12	1、根据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及季度工作报告，北京首创公司 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计划巡检频次为 1528 家次，实际巡检频次为 1728 家次； 2、根据季度工作报告，长天思源公司 2022 年 9 月-2022 年 11 月计划巡检频次为 503 家次，实际巡检频次为 744 家次； 合计：计划巡检频次为 2031 家次，实际巡检频次为 2472 家次，完成率大于 100%，得满分。
		产出质量	10	项目合格率	10	现场考核合格率	10	反映项目现场考核合格率是否达到指标值。	评价要点： 每季度对运营工作进行一次考核。	本年度项目现场考核合格率达到 100%，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则不得分。	10	市生态环境局每季度对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进行考核，根据《第三方技术服务监管工作考核费用支付情况的报告》，项目现场考核合格，得满分。
		产出时效	5	巡查率	5	巡查率	5	反映项目巡查率是否达到指标值。	评价要点： 每个季度按合同要求完成当季度的巡查任务和随机抽查任务； 项目巡查率=实际巡查的频次/计划巡查的频次×100%。	本年度项目巡查率达到 100%，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则不得分。	5	根据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及季度工作报告，项目实际巡查次数大于计划巡查次数，巡查率 100%，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工作组评价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成本控制	3	成本控制	3	成本控制	3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不大于项目预算金额。	评价要点：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不大于项目预算金额。	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则不得分。	3	2022 年预算资金（市财政负担部分）为 396.8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市财政负担部分）385.62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得满分。
效果	35	项目效益	35	生态效益	15	全市生态环境监管水平提高	15	主要评价项目的生态效益，是否通过第三方运行维护监管项目提高全市生态环境监管水平。	评价要点： 是否通过第三方运行维护监管项目提高全市生态环境监管水平。	项目通过第三方运行维护监管项目提高全市生态环境监管水平，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15	通过第三方运行维护管理项目，以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发现问题、推送处理任务为起点，对监管任务实行推送任务-处理任务-反馈任务-跟踪督办的闭环管理，做到交办任务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有效弥补当前生态环境监管能力的不足，提高行政率，保障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为大数据监管提供数据支撑，符合评价要求，得满分。
				可持续影响	15	确保自动监控平台数据运用有效性	1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数据的有效性。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后，确保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数据的有效性，为生态环境执法队伍提供违法线索，提高执法效率。	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成功提供违法线索 1 例以上，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15	1、2022 年 9 月-11 月，长天思源公司提供执法线索 3 条； 2、2021 年 10 月-2022 年 6 月，北京首创公司提供违法线索 15 条。 符合评价要求，得满分。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安装自动监控用户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用户满意度 90%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共回收 89 份问卷，设置 5 项调查内容，总分 445 分，得分 414 分，满意度 93.03%，得满分。
总分	100		100		100		100				98.92	
评价等次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优	
项目负责人						评价组成员						